

# 姊妹城案的 回憶錄

—照—

台南市與 San Jose 締結姊妹城之計劃已醞釀了二年多，迄今猶未正名，其因何在？筆者曾參與部份過程，認為應將所見所聞報導出來，讓大家體會一下，台灣官員對國民外交所認識的真相。

事情之發生應溯自 1974 年夏末，台北世紀交響樂團來舊金山灣區巡迴表演時，頗獲好評，引動了負責接待該團（據聞對那些孩子們招待非常冷落）的順風旅行社吳氏及舊金山茅領事，彼此搭配，首度提起台南市與 San Jose 締結姊妹城之意；自持為台南市長同學的吳氏便興冲冲地跑到台南，向市長及市議會催出一封市長的同意信後，不待澄清 San Jose 之反應，便在中央日報大事誇稱將於一年內成立姊妹城之結盟，同時也要了一招“先打靶鴨，才講價”（台灣俗語），將毫不知情之 San Jose 老僑胞劉先生一併刊上；這是因為劉先生在 Santa

Clara County 美國官員群中，人緣及關係均非常好。吳茅兩氏想藉劉先生之關係，未待同意，便列入所謂“籌劃者”群之中。結果在消息刊出之同一天，劉先生才接到茅氏通知，要他在四天後的市府月會中提出姊妹城之議，並介紹台南市。劉先生基於他因，不便拒絕，經同鄉之介紹亦結識了台南籍的筆者，以便收集有關台南市的消息。他本人未到過台南市，結果只憑由筆者提供之資料在那市府月會中介紹台南市，而自稱台南縣人的吳氏卻毫無勇氣挺身講述，只與茅氏陪席於旁當傀儡。雖然他們攜帶了台南市長的信，但負責姊妹城市務的 Pacific Neighbors（簡稱 PN 會），却要求按規定提出具體計劃，拒絕以官方之市長信函作為結盟之依據，姊妹城案便在他倆碰了一鼻子灰的收場。市展開了筆者參與其事的序幕。

按 PN 會係非官方組織，任

何美國居民支持國際文化交流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共同處理姐妹城事務及成案前之審核及推薦，故 San Jose 市府要接到 PN 會之推薦書後，結盟之名始能開會表決。該會堅持一個原則，Sister City Program 應該是由民間團體來推動，而官方只能輔助推行這種活動，以避只具虛名之嫌，故要求台南市姐妹案亦應引用日本之例，在 San Jose 設立專責聯絡之團體。身為介紹人之劉先生也就自動與筆者幾度接觸，期能召集一些台南同鄉相聚開會討論，設立籌備小組，將該案承擔下來，打算以行動證明：跟美國人做事應按美國習俗進行，走邊門後台之方式是行不通的。筆者激於姐妹城意義重大，台協會又剛成立一年多，正須對外進行一些活動，於是約邀了十幾位同鄉一起開會。當時劉先生除了解釋全案之現狀（如前段所述），並希望早日成立籌備小組。討論結果，因另外發現「台南觀光宣傳冊」上記載台南市與加州之 Monterey City 已結成姐妹城，對台南市當局所採取之立場不詳，乃一致認為應澄清情勢，並取得台南市政府方面之支持後，始成立籌備小組，當

推筆者為代表負責此一準備工作。

經此一會議後，事情便朝兩方面進展：

### 1. 在美國方面——

劉先生向 Monterey City 調查台南市結盟之檔案，却發現無案可查。雖然三年前台南市長曾以姐妹城名義來美訪問，其結誼之名始終未確立，不免令人引起了對台南當局有蒙蔽市民報導不實之感。不過姐妹城之準備仍照常進行，筆者除了向台協會之董事會提出支持之要求，幸獲通過之外，並在劉先生之引介下，会晤了前任 PN 會會長及 Santa Clara County 之前任縣長，探明必備條件及 PN 會之要求原則。

### II. 在台南市方面——

筆者及一些同鄉，分別以書信及託友回台之便，向台南市政府及在台之親友們接觸，一方面希望向台南市政府解釋此地之要求，能取得其支持，另一方面期能聯絡上有意於此之民間團體，共同籌備。不幸所作之努力，不是石沈大海，便是親友們之勸阻，別期待得太天真。從 1975 年 3 月筆者就致函台南張市長，到七月仍無

下文，乃有劉先生女兒於回台之便，專程南下，往會台南市長，作進一步的解釋；當時張市長除了表明要放棄未成立之 Monterey city 結盟案外，並表示將回軍眷信。她便立刻以國際長途電話來告下文，並請筆者放心可立即向 PN 會提出申請。筆者為了慎重起見，保留地表示要等接到市長回文後再進行。結果這一等，不但未見片紙，卻出現了政府又自討沒趣的消息來。

原來吳茅兩氏在 1974 年冬，碰了一鼻子灰之後，曾耐心地等着劉先生代為奔走下文。但一直到 1975 年夏，因筆者與台南市長聯終無下文，姐妹城案始終未見頭緒，他們便胡亂製造謠言，云劉先生找錯了幫手，結盟案已被 San Jose 之共產黨從中破壞，藉此向台灣方面推卸責任。當時，筆者曾欲找吳茅兩代理論，卻為劉先生所阻。到 1975 年冬，茅氏雖知筆者正等着台南市長之回文，不但毫無澄清或協調之意，反而私下誘出了一群“San Jose 附近之茅仔華僑”當傀儡，浩浩蕩蕩地直赴 PN 會，要求姐妹城案早日處理。不料，因彼等

未獲劉先生事前之安排，引起了 PN 會之疑惑，認為該群係台灣官方所慫恿，拒于接受，並提出種種要求，處處留難，使自封該群代表的某 K 黨華僑，傀儡上台，寸步難行。這是台灣當局不諳美國習俗後碰壁的第二遭。結果仍免不了要討教於劉先生，而轉轉地也跟筆者謀面。筆者以事論事，除了傳授所得經驗之外，也訴說了吳茅兩氏處處唯利是圖，不但毫無接近及了解台灣同鄉之情，反而造謠中傷，並且身為官員而不明美國習俗，同步自討，替大家丟臉。這位 K 黨代表因立場不同，雖聞他倆在 Bay Area 声名狼藉，却仍存着“家醜不外揚”的菩薩心，想邀筆者立即採取行動一起合作，並表示他之介入與領事館無關。筆者當然難表贊同，並表示要看台南市長回文內容後才決定。這一來由於這位 K 黨代表之介入，姐妹城案便進入了另一局面。

今年一月，筆者趁赴旧金山之便，往赴茅領事，期對彼之作法找個圓滿的解釋，結果大失所望，彼對姐妹城案現出一付淡然無關的態度（云那是

San Jose 的事，欲知詳情，往會某某，註：K 黨代表）其官僚不實，隱諱怕事之狀，令人作嘔！兩週後，中央日報卻矛盾地刊載姐妹城案已由 San Jose 之熱心人士處理中，成功之期，指日可待，使不知情之 K 黨代表起疑，其所指之熱心人士為何人。但是這時剛好 San Jose 市長將以姐妹城名義訪問日本。吳氏便趁機安排該市長，使她得以赴台觀光，並獲各南市長之殷勤招待，期以人情攻勢收買這位女市長向此地 PN 會疏通，結果仍未如其所願，PN 會未採取任何行動。反而這位女市長在電視接受訪問時，對各僑民情作了錯誤的報導，曾招致比加州聯合會之嚴重抗議。局勢演變到此，筆者眼見姐妹城案已在變質，乃與各協會幾位董事討論後，在今年三月，筆者便再致函台南市長，重申此地結盟案之要求，應早日設立民間團體之籌備小組，同時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表明對筆者之立場，作為歸檔之依據。筆者也將此信附本抄送舊金山領事館李總領事。等到五月，筆者終於接及張市長之回函，但函中只輕描淡寫的提及姐妹城案已循外交途徑交涉中

，對筆者之關注表示謝意。他仍執意以旁門疏通方式進行，根本不理会什麼是國民外交，跟茅氏一轍，毫無宣撫僑民，收攏民心之舉，令人極感失望，但是，表面上國民黨却要耍了一把戲。今年七月，K 黨代表在 San Jose 以野餐聚會方式，邀請 Santa Clara County 之前任縣長，劉先生及筆者參加，炫耀他已有組織作後盾來進行姐妹城事。筆者卻發現大部份與會者均不住在 San Jose，支持姐妹城案者寥寥無幾。同時這位前任縣長自承他受茅氏之託，也在替姐妹城案奔走，使筆者聯想到中央日報所稱之熱心人士大概就是他。難怪 PN 會因有太多單位去接觸，一直無所從。到七月底，筆者終於向 PN 會前任會長致函，表達各協會支持之單位將退出此案，並對台南市當局不循 PN 會規定辦理及有黨派之分，表示極大的遺憾。

這封信發出後，不久便接連發生了不同的效果。因收函者分別將筆者信函抄送 (1) 舊金山領事館，(2) PN 會現任會長，(3) K 黨代表，(4) 劉先生，(5) 前任縣長。第一個反應來自劉先生，本來很熱心的他自從茅氏

引進了K黨代表後，又發覺台灣官方檔案中記載此一結盟案已為吳第兩氏奔走下順利促成等不實的報導，使他極為失望，早已灰心，而看到筆者信時，讚稱筆者之小小抗議寫得很好。但是第二個反應，來自一晚沒睡覺的K黨代表，却剛好相反。因他在與辦野餐後，首度向台南市長去函自薦，自吹在San Jose之準備工作已告完成，(包括一群的台南市人同意合作)，要求市長之配合。如今因筆者這封信，使他無以立腳，故便來電吵鬧了兩小時。大概他還不懂「家醜不必外揚」的原則，是要大家共同遵守的。後來他自覺冒昧怪錯人，三天後便又來電道歉！到了八月中旬，台南市議員蘇南成應美國國務院之邀請來美訪問，順道赴San Jose市政府往會市長，期以姐妹城市義，代表台南市長贈送台南市城鑰。不料因結盟之名未成立，市府只能以友誼訪問之名義接受，使這位蘇議員大感尷尬。這是台灣官員為了姐妹城而受僵之申三次。另外他也獲悉PN會因筆者之去函正感為難，意欲到姐妹城結盟之名仍非短期內可實現；故臨別前曾表示回台後將

催促市府早日設立民間團體之籌備小組。而PN會也同意向此地有關人士再事聯絡，以早日擬定推薦書。故于八月底，PN會分別通知劉先生，筆者及K黨代表在市府一起開會，以澄清以往所累積之誤會，及討論執行原則。歷時兩小時的會議，各代表均對自己的組織作個簡介，並彼此交換有關政治上場之意見。筆者發現大家对台協會的認識竟只是常常從領事館听到的那一套。因此筆者把握執會在會中強調了台協會之宗旨及各種定期活動，顯示了台協會辦事的組織化，使與會的新舊任PN會會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認為已符合推薦之要求。不過他們亦表示由最近台南市長致San Jose市長之催函及台南市議員臨行前之保證，已足供PN會據為向市府推薦之理由，但仍希望獲得與會者三方面之同意，合作支持。乃要求筆者及劉先生致函PN會正式表明立場。但是一個月後，筆者將台協董事會所作之決定，向PN會回函表示退出該案之籌備工作，正式宣告收場。而劉先生仍為了台灣官方檔案記載不實，耿耿于懷，始終未採取任何行動。如今，又過了二個

—— 下接第11頁 ——

